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信诚附加老年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老年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30 天至 50 周岁(见附录 1 名词释义)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保险金额** 3 (1)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发生以下情景,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变更后之保险金额为准。
- ① 若您在保险期间内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 ② 若本附加合同发生理赔;
- ③ 若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因其他附加合同的理赔而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须等额减少。
- (2) 老年住院津贴日额
- 每 60,000 元保险金额对应的老年住院津贴日额为 100 元。若发生本条第一款的第①项情形时,该老年住院津贴日额等比例减少;若发生本条第一款的第②项情形和第③项情形时,该老年住院津贴日额保持不变。
-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保险期间**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保险费** 6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预期的老年医疗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则我们保留调整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力。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并须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如有保险费率的调整,我们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付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 保险责任

7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举例见附录  
2)

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需在医院（见附录 1 名词释义）住院（见附录 1 名词释义）治疗，我们将按以下方法给付老年住院津贴：

老年住院津贴=老年住院津贴日额×（实际住院天数（见附录 1 名词释义）-2）

同一次住院事故的老年住院津贴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以 15 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 1 名词释义）需间歇性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间隔时间少于 90 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事故，即其老年住院津贴和住院天数均按同一次住院计算。

如果本附加合同发生过复效，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复效之日起 30 天内发生的因疾病导致入住医院接受治疗不承担给付老年住院津贴的保险责任。

若发生老年住院津贴理赔，那么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 C 款》合同（如有）和《信诚附加老年护理保险》合同（如有）的保险金额均按照当次理赔金额等额减少，同时《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 C 款》合同（如有）的基础保险金额也将按照当次理赔金额等额减少。老年住院津贴的给付限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当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降为零时，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您在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后申请了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并在变更保险合同后才申请理赔，则上述老年住院津贴日额和老年住院津贴的给付限额以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

## 除外责任

8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在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情况下自伤；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 1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7) 酒后驾驶（见附录 1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 1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附录 1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 1 名词释义）；
- (8) 参加潜水（见附录 1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附录 1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附录 1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附录 1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 1 名词释义）；
- (12) 遗传性疾病（见附录 1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附录 1 名词释义）；
- (13)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 (14) 矫形整容手术（但因意外事故所致且为必要的治疗手段者，不在此列）；
- (15)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受益人 9 除另有约定外，老年住院津贴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10 申领老年住院津贴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 1 名词释义）文件；
- (4)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住院医疗费用收据正本；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有关证实保险事故原因、经过、性质、损失以及合同权利有效性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主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附录 1 名词释义）；
- (2) 主合同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保险单借款与保 12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参与保险单借款和保险费垫缴。  
险费的垫缴

（本页以下空白）

## 附录 1: 名词释义

-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 注 2 医院 是指经我们指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注 3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①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② 全天24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③ 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 注 4 实际住院天数 是以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所定义为准。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 注 5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注 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注 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注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注 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注 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注 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注 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注 1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如: 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注 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注 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注 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 (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遗传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注 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注 18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注 19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附录 2: 老年住院津贴给付及理赔后保险金额调整举例

假设被保险人 30 周岁，投保主合同保险金额 60,000 元，本附加合同附加在主合同上，保险金额 60,000 元。若被保险人在 65 周岁时因患有疾病而住院治疗 10 天，申请理赔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 60,000 元，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第 7 条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老年住院津贴 800 元（计算方法： $100 \text{ 元/天} \times (10 \text{ 天} - 2 \text{ 天}) = 800 \text{ 元}$ ）。本次理赔后，本附加合同、主合同、《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 C 款》合同（如有）和《信诚附加老年护理保险》合同（如有）的保险金额均减少 800 元。同时《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 C 款》合同（如有）的基础保险金额也减少 800 元。

（本页以下空白）